

分级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分级授权管理”，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营班子的授权等分级授权管理。旨在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金额巨大的普通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算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为公司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或其它经营活动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公司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及累计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以下的对外担保，超过此范围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为防范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必须履行如下必要的程序：

(1) 被担保人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2) 由计财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资料进行调查，并签署意见；

(3) 由计财部部长复核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由财务总监对担保进行审查；

(5) 由董事会秘书处受理；

(6) 总经理审查上述人员呈送的意见、调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后，认为被担保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提请董事会审议；

(7) 董事会对于总经理提交的议案，就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等认真审议后，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董事会作出同意对外担保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公司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必须具备以下资信标准：

A、银行资信记录良好；

B、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

C、财务结构合理。

(九) 决定金额在上年末净资产额 30%以内的资产处置和坏帐处理；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制订公司的激励制度、办法；

(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和决定任免下属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控股或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和下属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向下属控股企业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选。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党群组织任免以外的各级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权限划分

第七条 股权收购和转让

一、金额在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不含 30%）的股权收购或转让，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二、金额在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股权收购或转让，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项目投资（有关投资审批程序按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如发生冲突，按本办法执行）

一、**公司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公司长期投资项目

单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投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单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董事

长审批；

单项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短期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上述一、二、三款所述投资项目，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均应由公司经营层拟订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资产处置

公司资产报废清理（包括盘亏和坏帐处理）或削价变卖，一次性价值在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一次性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一次性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资金调拨和支付

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三、固定资产购置

一次性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银行帐户的开立或撤消，由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银行帐户间的资金调拨与使用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由公司总理审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六、公司境外付款

金额在 10 万美元以下（不含 10 万美元）的，由公司总理审批；金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七、公司的捐赠与赞助

一次性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由公司总理审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